

檔號：CB1/BC/8/98

1999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1998年電影檢查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進一步提交的報告

目的

《1998年電影檢查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曾於1999年2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首份報告。本文件旨在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

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採用最新詞彙來描述任何形式的活動視覺影像

2. 議員關注《電影檢查條例》的現有條文能否涵蓋新形式的媒體，例如光碟(VCD)、數碼影碟(DVD)和唯讀光碟(CD-ROM)，並關注是否需要採用最新的詞彙，以泛指一切不同形式的活動視覺影像。因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，政府當局已就該條例的條文作出檢討，並建議對條例第9(3A)、13(4C)和29A(1)(a)條作進一步的技術修訂，以便該條例的內容能夠與時並進，配合科技發展。政府當局已證實，在上述條文內建議增補的"雷射碟"一詞包括光碟、數碼影碟和唯讀光碟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3.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。

建議

4. 法案委員會建議，倘若政府當局提出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條例草案可一如較早時提交的報告所建議，於1999年3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。

徵詢意見

5.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，並支持載於上文第4段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1999年2月23日

《1998年電影檢查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1998年電影檢查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 刪去建議的第 8A(3)條而代以 —

“(3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監督可藉用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向任何憑藉第(2)款上映或擬憑藉第(2)款上映該款所述種類的定畫影片的人送達的書面通知，規定該人在自送達當日起計的 5 個工作天之內，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監督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，向監督送呈該定畫影片。”。

5 (a) 在(b)段中，在建議的第 9(3)(b)條中，在“規限”之前加入“有”。

(b) 加入 —

“(ba) 在第(3A)款中，在“錄影帶”之後加入“或雷射碟”。”。

7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**“7. 核准證明書、拒絕核准通知書
及有關刪剪的通知書**

第 13 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(1)(a)及(4)(b)(iii)(A)款中，廢除“訂明”而代以“監督所決定”；
- (b) 在第(4C)款中，在“錄影帶”之後加入“或雷射碟”。

8(c) 刪去建議的第 15B(4)(b)(iii)條而代以 —

“(iii) 在一項規定已根據(a)段作出的情況下，須批署有該項規定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12A. 監督須維持儲存庫

第 29A(1)(a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錄影帶”之後加入“或雷射碟”。